**怀化市公安局关于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怀化市主城区道路车辆限行管理的通告》的起草说明**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（一）原有限行通告已过期，新形势、新政策的出台，急需新的限行通告出台，以便公安交警日常工作的开展。

（二）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，主城区道路车流量饱和，部分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在城区道路的行驶严重影响了道路的通行效率，导致交通拥堵状况加剧。

（三）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在行驶过程中，存在着车辆质量大、体量大、惯性大、制动距离较长的特点，而主城区车流、人流量大，跟车距离相对较近，极易引发严重交通事故。

（四）大中型载货汽车（燃油）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三轮摩托车（燃油）噪声废气排放量大，对空气质量及环境的影响尤为显著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2025年4月份我局交警支队召开了“怀化市主城区道路和车辆限行管理”规划启动会，成立了以分管支队领导为组长，直属大队、交管科、设施科、法制科负责人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《征求意见稿》的编制工作；

（二）于4月下旬向8个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印发《征求意见稿》，收到6个单位的回复函，其中修改意见4条，采纳2条；即:1、下午高峰时段改为“16：30至19：00”。2、高峰时段，限行车辆类型及条件进行调整，方便相关车辆紧急情况下的通行。

三、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

明确限行车辆类型，重点时段限行车辆、重点车辆限行时间予以特别规定，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三轮摩托车（燃油）、拖拉机限行范围不变，限行时间统一调整为每日7时至22时。具体内容详见：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怀化市主城区道路车辆限行管理的通告》。

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怀化市主城区道路车辆限行管理的通告》经过近2个月的研究起草、反复征求意见和反复讨论修改，已趋于成熟，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要求，与上位法不相抵触，特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。

特此说明，请予审定。